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宜庭

代 理 人 林明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仁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劉宜庭自民國115年2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  
1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17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8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  
19 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3 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1,386,645元，因無  
25 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  
26 解，惟調解不成立，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  
27 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於民國108年11月間曾聲請  
30 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銀行達成每月還款4,  
31 590元之協商方案，且債務人陳報伊迄今仍依約正常還款，

01 並無毀諾情形（見本院卷第87頁），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2 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前置協商繳款方式說明、前置協商協議  
03 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  
04 表暨表決結果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頁、本院卷第  
05 87頁、第97至101頁）。則本院自應審究債務人是否有符合  
06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7 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債務人主張因伊尚有積欠非金融機構  
08 債務，且目前收入遭強制執行，致伊無力清償全體債務。參  
09 照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對債務人債  
10 權尚餘773,991元未獲清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  
11 公司）陳報債務人至今尚積欠315,323元未為清償（見北司  
12 消債調卷第89頁、第102頁），上開債務總計1,089,314元，  
13 而債務人參與債務協商時，所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總額僅為  
14 543,847元，復以債務人主張對合迪公司每月償還金額為8,4  
15 90元、對裕融公司每月償還金額近17,000元（見本院卷第20  
16 9頁），復加計前揭每月還款4,590元之協商金額，債務人每  
17 月應償還金額已達3萬元，足見債務人稱伊無力清償全體債  
18 務，堪為可信。審酌前置協商方案並未包含非金融機構之債  
19 權，且債務人對非金融機構之債務總額達1,089,314元，則  
20 依照債務人所陳報其原任職於聯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聯鑫公司）時，每月平均薪資46,000元，債務人確實可能無  
22 法清償全體債務，遑論債務人嗣於114年12月1日遭聯鑫公司  
23 資遣，目前處於尋覓新工作、領取政府失業給付之狀態，堪  
24 認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是本院自應  
25 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  
26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7 虞」之情形。

28 (二)、債務人主張伊於114年12月1日遭聯鑫公司資遣，目前積極尋  
29 覓新工作、持續參與面試，惟尚未接獲錄取通知，現階段僅  
30 能請領政府失業給付，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104人力銀  
31 行網頁資料、1111人力銀行網頁資料、認定收執聯在卷可佐

01 (見本院卷第215至219頁)。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  
02 動狀態，其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故應  
03 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而債務人已從聯鑫公司離職，  
04 則其任職於聯鑫公司之薪資所得爰不計入其固定收入範圍。  
05 復考量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屬急難性質或不定時之救助，非  
06 政府長期性之補助，未具持續性，亦不列入債務人固定收入  
07 範圍。且債務人自112年7月起迄今未曾領取各類補助，有相  
08 關回函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第79頁、第83至84  
09 頁）。堪認債務人現無工作、無收入。

10 (三)、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以政府所公告當  
11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費支出  
12 (見本院卷第88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  
13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  
1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5 定之。查，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戶籍謄本、房  
16 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第  
17 91至95頁），則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臺北市政府公  
18 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之1.2倍即24,893元  
19 計算。另債務人主張伊每月支出父親劉文禎扶養費16,000元  
20 部分，姑不論依劉文禎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1 (見本院卷第205頁)，可見其名下有新竹縣竹東鎮土地4  
22 筆，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即達7,534,020元，顯為有相  
23 當資力之人，且上開土地均為劉文禎單獨所有，其得依法處  
24 分自己財產，透過買賣或抵押借款之方式獲致生活費用，難  
25 認劉文禎有需由債務人扶養之情事，況債務人目前處於待業  
26 中，全無薪資等固定收入，尚須依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維持  
27 基本生活所需，難認債務人現仍有實際扶養劉文禎之事實，  
28 自不應採計此部分之支出。

29 (四)、從而，債務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為24,893元，而債務人現  
30 無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

31 (五)、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  
02 司消債調卷第19至39頁、第89頁、第97至102頁、第109至11  
03 1頁、本院卷第193至19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1,4  
04 88,322元（其中債權人渣打銀行未陳報債權數額，暫以債務  
05 人所主張現存實際債權數額23,422元列計，見本院卷第193  
06 頁），惟債務人既無餘額可供支配，顯然終身無法清償完  
07 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  
08 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20元、台新銀行存款0元、合  
09 作金庫銀行存款8,896元、第一銀行存款88元、玉山銀行存  
10 款10元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1 清單、各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  
12 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3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北司消  
14 債調卷第53頁、本院卷第109至173頁、第181至184頁）。

15 (六)、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16 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  
17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18 活之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21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2 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3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  
24 據。

25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9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1 的，附此敘明。

0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林姿儀